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4234號

原告 徐國展
訴訟代理人 李宏文律師
被告 兆銓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兆森
被告 謝照明
梁世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於民國108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3條定有明文，查本件支票付款地為臺北市○○路○段○號（見本院卷第9頁），依上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梁世雄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伊持有被告兆銓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銓建設公司）簽發，經被告謝照明、梁世雄背書轉讓如附表所示支票（下稱系爭支票），詎屆期提示後遭退票而不獲付款，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判決主文所示。

二、被告兆銓建設公司到庭則稱：系爭支票為其所簽發（見本院

卷第83頁)。

三、被告謝照明則以：伊因業務取得被告兆銓建設公司開立系爭支票，嗣交由訴外人鄭振源持向被告梁世雄調現，伊交付支票後迄未取得現金，伊要求鄭振源向被告梁世雄取回支票，詎被告梁世雄稱已遺失，伊僅能由鄭振源於108年2月12日向銀行及法院辦理止付及公示催告。被告梁世雄向原告承租桃園市○○鎮區○○路○○號1、2樓房屋，二人住同棟大樓關係密切，原告取得系爭支票有惡意及重大過失，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四、被告梁世雄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提出書狀到院稱：伊確實積欠原告租金30萬元等語（見本院卷第43頁）。

五、本院得心證理由：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另支票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背書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付款責任，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44條準用第39條、第29條第1項及第96條第1項、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業據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書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9至11頁），觀諸退票理由單所載退票理由固有「存款不足及票據經掛失止付」等語，惟系爭支票僅聲請公示催告，未經除權判決等情，有被告謝照明提出民事聲請公示催告狀在卷（見本院卷第74至78頁），以及本院108年2月25日108年度司催字第270號民事裁定內容可參（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又票據雖經公示催告，在尚未經除權判決前，執票人仍非不得對發票人及背書人主張票據上之權利（最高法院63年臺抗字第345號判例參照）。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票款30萬元及自為付款提示日起利息等語，

01 應屬有據。

02 (二)按票據為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
03 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債務
04 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
05 法第13條規定之反面解釋，固非法所不許，惟應由票據債務
06 人就該抗辯事由存在負舉證之責任。而票據債務人如主張執
07 票人係以惡意取得票據時者，尤應由其就該事由負舉證之責
08 。查被告謝照明自被告兆銓建設公司取得系爭支票，交由鄭
09 振源持向被告梁世雄調現，原告因被告梁世雄支付租金而取
10 得系爭支票等情，分別據原告、被告謝照明、梁世雄陳明在
11 卷（參見本院卷第43、68至70、83頁），則原告與被告謝照
12 明間就系爭本票即非前、後手之直接關係，而票據法第13條
13 但書所謂惡意，係指執票人明知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之前
14 手間，有抗辯事由存在而言，被告謝照明主張原告自被告梁
15 世雄處取得系爭本票係屬惡意乙節，既為原告所否認（見本
16 院卷第83頁），依票據法第13條但書之規定，應由被告謝照
17 明就此負舉證之責，然其未舉證以實其說，自難僅以原告與
18 被告梁世雄間有房屋租賃契約關係，逕認原告自被告梁世雄
19 處「惡意」取得系爭本票。又被告謝照明稱其與被告梁世雄
20 未曾謀面，與被告梁世雄交涉細節應傳喚鄭振源為證（見本
21 院卷第70頁上方）；惟鄭振源依被告謝照明指示向被告梁世
22 雄辦理票貼及聲請公示催告，究因何事知悉原告自被告梁世
23 雄處取得系爭本票係屬惡意乙節，亦未見被告謝照明說明，
24 自無傳喚該員到庭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25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據系爭支票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26 30萬元及自108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
27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9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30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
31 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八、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依後附之計算書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所示。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鄧德倩

附表：

支票號碼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提示日 (利息起算日)	付款銀行
HA00000000	300,000 元	108 年2 月27日	108 年2月27日	第一銀行 八德分行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200元	
合 計	3,200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
書記官 曾寶生